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

86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 月16 日102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3 月25 日 102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訂定。
- 二、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及專科部專題製作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訓練，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各系自訂。
- 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可列二小時授課時數，但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採計至多3 組。
- 五、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每組至少3 人，每班以不超過15 組為原則。分組方法、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資料需經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六、各系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經費及實施辦法由系分配之使用材料經費項下自訂。
- 七、各班課表所排訂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時間，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及使用場地所採權宜措施。至於實際指導時間及地點，則可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八、每年各系應擇期舉行公開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請系主任主持，全體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加，並將發表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教務處。
- 九、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由各系簽聘委員進行評審，並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專題競賽。
- 十、專題競賽及成果獎勵
 - (一) 研發處每年統一由實習組會同各系(所)舉辦全校性的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競賽，各系得推派至少二件優良作品參與校內專題競賽，由研發處統一辦理得獎專題敘獎，並提供得獎隊伍獎金獎勵。全校性專題競賽得獎隊伍，須報名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
 - (二)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若需使用材料費用，研發處在經費額度範圍內受理參加競賽單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三) 成果獎勵：凡各系(所)之實務專題，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專題競賽得獎隊伍，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